

達邦蛋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1,941,901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41,122,84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8,280,978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之 57.16%。

列席：獨立董事 黃華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惠榆會計師

主席：劉郁芬 董事長

紀錄：王宜茹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詳如【附件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詳如議事手冊)
4.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詳如【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9,712,3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62,53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6%，反對權數：42,33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33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276,11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6,111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230,123 元(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0.17 元)，並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9,706,78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56,99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5%，反對權數：47,73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7,73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368,33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8,332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546,637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23 元，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於分派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9,700,3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50,59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4%，反對權數：54,1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12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368,3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76,255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 二、依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0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前開「一定金額」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 三、本公司擬依前述條文定義基層員工為「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訂定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所有員工」。目前依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訂定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6 萬 3 仟元以下。
-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9,719,4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969,662 權），占表決總權數 96.58%，反對權數：40,2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20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363,1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63,195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同日上午 09 時 22 分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